

证券代码：835778

证券简称：安明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1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4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飞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秀芸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姜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胜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姜鹏，女，1982 年 4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；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福建云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；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福州吉的堡培训校人事部。

王胜泉，男，1987 年 5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共青团福州市委青年创业中心负责人；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福建很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